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7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2、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如上述30,700,000股被拍卖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将从3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1.72%)减少至5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0.03%)，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从133,5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7.34%)减少至102,8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5.65%)。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尹洪卫先生所持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类别	本次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尹洪卫	非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拍卖	30,700,000	98.11%	1.69%	否	2026年7月27日14时	2026年8月28日14时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注：上述股份司法拍卖网址为https://paimai.jd.com/31100019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30,7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年10月22日，被司法拍卖的4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0月23日，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7日，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13日，被司法拍卖的66,5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14日，被司法变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2月10日，被司法拍卖的25,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3月11日，被司法拍卖的45,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31,291,617	1.72%	260,757,354注1	833.31%注2	14.33%

注1：“累计被拍卖数量”包含变卖的部分，截至目前已变卖2500万股股份。

注2：“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本次拍卖的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如上述30,700,000股被拍卖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将从3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1.72%)减少至5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0.03%)；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从133,5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7.34%)减少至102,8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5.65%)。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6年7月23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31,2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315,272,338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4、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直接影响。

6、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第四期偿付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多渠道地筹措资金。资金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根据“岭南转债”偿债方案，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7月31日、2026年2月10日完成了“岭南转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偿付，偿付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5,899.82万元(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因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而未偿付的0.48万元本金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5,899.34万元)。“岭南转债”第四期偿付安排如下：

一、“岭南转债”第四期偿付安排

公司将于2026年8月3日召开“岭南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一期“岭南转债”偿付安排的议案》，前述新增一期偿付安排将与第四期偿付工作合并实施。若以上议案未审议通过，不影响第四期偿付安排正常进行。第四期偿付将以扣除前三期因司法/质押冻结而暂未偿付债券以及本次新增一期偿付债券(如适用)后的剩余债券总量为基础进行部分偿付。公司目前仍在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最终的偿付方案公司将在2026年8月3日收盘后公告。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偿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5)。

二、提醒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多渠道筹措资金。资金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第四期偿付方案的实施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情况进行支付。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拟按2026年7月27日名册预计算第四期可转债的派发明细，实际兑付以债券注销日投资者持有情况为准。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三、其他说明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7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皮阿诺”)拟向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芯微”)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初芯微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初芯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39,450.61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不超过34,514,970股(含本数)。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与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6年7月24日与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修订内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认购方为初芯微，受尹佳音女士控制。

2025年12月15日，初芯微与马礼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2025年12月8日，初芯微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鸿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交割及表决权放弃已完成，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初芯微，实际控制人为尹佳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初芯微，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初芯微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初芯微未进行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及一致行动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在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等情形之一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初芯微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初芯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236-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K2GQT6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12-05
经营期限	2025-12-05至2035-12-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236-1室

(三)关联方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初芯微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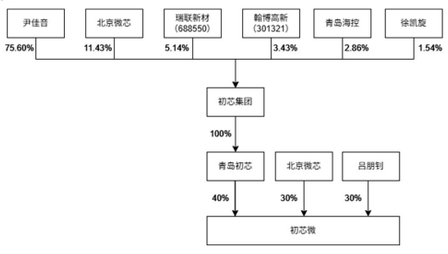

(四)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初芯微成立于2025年12月5日，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持有皮阿诺股份外，初芯微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计	38,482,194.96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82,194.96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7,805.04
净利润	-17,805.04
净资产收益率	?0.0463%
资产负债率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4日，公司与初芯微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皮阿诺

乙方(认购人)：初芯微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2、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以上定价方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额不超过394,506,107.10元人民币，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无法达成一致，乙方有权放弃认购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认购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514,970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为N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量为N，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N1，则：N1=N0×(1+N)。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办理。若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的，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届满，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款项足额缴付至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具体缴款日期书面通知乙方。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或发行失败，乙方所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将按原支付路径退回乙方账户，在此期间认购款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乙方所有。

甲方将指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支付的认购款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五)陈述和保证

1、双方陈述和保证

为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任何一方特此向相对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对于甲方而言，其为根据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2)对于乙方而言，其为根据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3)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他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4)双方均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2、乙方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承诺：

(1)其具有充足的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2)其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形。

3、甲方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乙方承诺，其公开披露的或向乙方及其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税费

1、本协议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草拟或完成本协议及本协议所约定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法律、财务、商务及其他费用和支出。

2、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税款、政府规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如法律法规未规定纳税人和缴费人，则由双方各承担50%的税款、政府规费。

(七)先决条件

本次发行应以下述先决条件成就为前提：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发行获得乙方内部决策程序的有效批准；

3、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八)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且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重大疫情等。

2、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该项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尽合理努力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

4、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视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三十日或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6、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除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中止履行的义务应于不可抗力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或所作陈述和/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或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本次认购尚待甲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核程序并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如因本次发行或者乙方的主体资格及/或认购数量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鉴于本协议项下事宜可能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但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2、双方均应对因本协议项下之股份认购事宜而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3、本协议未能生效，或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双方仍应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限内，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信件、方式送至各方页首列载的地址，或者各方提前十日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应被视为已进行送达。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并且，各方应立即以最接近该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原意的有效、合法且可执行的条款替代该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

4、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5、本协议任何一方放弃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一项或多项权利不应视为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在其他情形下亦放弃行使同样的权利。

6、本协议构成了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标的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标的事项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及此前的所有其他通信及安排。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8、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甲方收存，以备办理本次发行所须审批、注册、登记等事项，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储备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随着家居行业发展升级，当下城镇化和旧城改造持续推进，国家政策持续鼓励消费，公司稳步推进各项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持续推动各项业务提质升级，满足市场需求。为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广告营销、品牌建设及生产采购等关键环节均需合理统筹营运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后续业务布局及战略优化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业务健康、长远发展，切实提升股东回报力。

2、优化融资结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将使公司资本金得到补充，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3、巩固控制权，提振市场信心

2025年12月，尹佳音控制的初芯微分别与马礼斌和珠海鸿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初芯微与马礼斌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尹佳音。公司与初芯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尹佳音进一步提升持股比例，巩固控制权。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将显著提升尹佳音持股比例并有效巩固控制权，有助于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经营决策效率。此外，本次发行亦旨在向市场传递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与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助于提振市场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度，稳定公司市值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方面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新增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青岛初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该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徐凯旋、孙阳、骆晓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